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检测网络实验室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病原体种类≥22 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斯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1.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3.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PCR 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斯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1.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3.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Yamagata 系/Victoria 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斯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1.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3.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